行业标准
《舞台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立项文化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名称为《舞台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要求》，由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8）归口管理，项目编号为WH2025-11。标准由中央戏剧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央芭蕾舞团、上海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开心麻花演艺经纪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编制。

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舞台演出规模持续扩大，演出场次与观众数量显著增长，舞台演出已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与此同时，舞台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日益凸显。在实际演出组织中，各演出单位的舞台管理流程、岗位职责划分、安全操作规范存在一定差异，行业内舞台管理规范化、统一化体系仍有待完善，有可能会影响演出呈现效果，也会给舞台现场安全管控带来不确定性。为补齐演艺行业舞台管理领域的标准空白，规范舞台监督职业行为，统一岗位履职要求，完善演艺行业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并获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本标准的编制，旨在通过明确舞台监督工作程序、岗位要求和能力要求，为舞台管

理人员提供科学、系统的工作依据，切实提高舞台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保障演出安全与质量，推动舞台管理行业向标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制定背景

舞台监督是舞台艺术管理的核心岗位，贯穿剧目前期筹备、排练、装台合成、现场演出、拆台归档全周期，承担演出中的艺术质量落地、多部门协调调度、现场流程管控、演出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核心职能，是保障剧目艺术质量、现场演出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角色。

1. 行业发展现状

国内演艺市场体量持续增长，剧目创作形态多元，舞台灯光、机械、多媒体等技术系统日趋复杂，沉浸式、互动式新型演出大量涌现，对舞台现场统筹、安全管理、流程标准化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国有文艺院团、民营演艺公司、剧场剧组均配置舞台管理团队，但行业目前尚未形成较为统一的执业规范：各机构在岗位职能划分、工作执行流程、人员专业素养方面各有特点，履职方式与管理模式不尽相同，部分小型剧组及民营演出机构的舞台监督履职机制、风险管控能力存在差异，致使行业整体舞台运行流程、艺术呈现水准与现场安全管控质量未能充分统一。

2. 现有标准并未覆盖舞台监督全部工作范围和流程

现行WH/T 78.8-2019《演出安全第8部分：舞台监督及通信安全》主要针对的是舞台监督通信设备、对讲安全作出限定，未覆盖全流程舞台监督工作程序、完整岗位区分、管理能力与应急

能力要求。

3. 行业国际化发展需求

中外舞台艺术交流常态化，海外剧目引进、国内剧目海外巡演频次逐年提升，国内外舞台管理工作范式存在差异，国内舞台监督还缺少较为统一、规范、可对标国际的标准化工作体系，该标准从舞台管理和安全角度进一步提升我国舞台艺术对外传播与行业国际竞争力。

4. 人才培养刚需

国内艺术类院校已开设戏剧管理、舞台管理等相关专业，但院校教学与行业在岗培训尚缺乏统一的岗位标准作为教学参照，行业企业也缺少标准化的人才评价、岗位考核依据。出台统一的职业规范，有助于衔接院校人才培养与行业用人需求。

为此，制定全国统一的文化行业标准，系统明确舞台监督全流程工作程序、通用岗位要求、专业知识体系及综合能力指标，规范职业行为，统一行业工作范式，推动舞台管理岗位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三）起草过程

1. 项目立项前期准备。2024 年 10 月，撰写《中国舞台监督执业规范》草案，并举办研讨会。研讨会邀请了近 30 位业内资深从业者与学术专家，深度研判舞台监督职业化发展现状，围绕草案展开专项研讨。鉴于目前各类院团、院校对舞台监督岗位定义、权责认知不一，行业统一执业标准缺口凸显。参会嘉宾围绕岗位权责、艺术素养、专业技能、行政统筹、舞台安全、危机处置等

草案核心模块充分交流，形成多项落地性共识。本次研讨联动院校、国有院团、民营机构与行业协会多方力量，实现产学研协同赋能，为标准编制筑牢基础。

2. 标准立项与起草组成立。2025 年 12 月，经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批准，本标准正式列入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2026 年 1 月，正式成立由中央戏剧学院牵头的标准起草组，明确了标准编制工作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3. 调研筹备与框架确定。2026 年 2 月至 4 月，起草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与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安排。在此期间，工作组以行业调研为基础，重点与编写单位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及各演出团体的一线舞台监督和制作人进行了深入沟通，开展多轮面对面座谈与线上交流，广泛采集一线实操案例、岗位履职难点、行业现存管理短板。同时系统梳理国内外舞台管理成熟制度、同类职业执业标准，充分借鉴海外演出领域舞台监督规范化管理经验。

4. 初稿形成。2026 年 5 月，起草组根据业务形态差异，成立了编写小组，围绕不同业务线开展多轮专项调研，并广泛征求一线舞台监督意见。起草组基于标准整体框架，经过多轮编写、修订与统稿，于 2026 年 5 月完成了标准初稿。

5. 研讨审议。2026 年 6 月末，起草组组织召开由中央戏剧学院和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内部召开的标准研讨会，对初稿标准内容进行审议并对标准条款进行了逐条研讨，就制定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达成共识。2026 年 7 月，起草组根据研讨会意见完成了标准稿

修改。

6. 征求意见稿定稿。2026 年 9 月，起草组向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启动公开征求意见流程，预计征求意见结束后召开标准研讨会。11 月，编写组依据管理部门的意见，将进一步完善标准稿及配套文件。鉴于本标准对行业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同年 12 月，起草组在参编单位内部再次征求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优化，经过最终研讨与修订，正式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1. 起草单位

中央戏剧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央芭蕾舞团、上海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开心麻花演艺经纪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起草。

2. 标准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标准编写组主要分为综合协调与政策把控组、标准编写与统稿组、舞台监督工作程序组、舞台监督岗位与能力要求组。

综合协调与政策把控组：李茜、潘燕。主要负责把控标准的政策导向，落实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确立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编制过程中的重大方向性问题，提供标准宣贯执行与落地实施相关意见建议。

标准编写与统稿组：田雨鑫、刘丹。主要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的整体统筹、组织协调与进度管理，标准框架搭建、统稿与润色；

处理标准编制中的通用性技术问题，负责标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基础章节的编写；对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逐字逐句的修订与统稿，确保文本质量。

舞台监督工作程序组：马述智、张博文、蒋雨萌、闵逸梅、刘阳、罗霁忺。主要负责舞台监督业务流程板块的调研与梳理，围绕剧目排演全周期，研究构建从前期筹备到演出结束归档的完整工作逻辑，完成各阶段工作程序的起草工作。

舞台监督岗位与能力要求组：杨晓茁、李根实、周毅、祁劲松、张恬、刘岩。主要负责舞台监督岗位准入、知识体系与能力维度的调研与设计，统筹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及岗位技能等履职要素，完成岗位要求与能力要求的起草工作。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舞台监督从业人员的执业现状与行业实际发展水平，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二）主要内容

标准分前言、引言、正文三部分。正文共 6 章，分别对标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程序、岗位要求及能力要求等进行说明。标准适用于由表演团体生产的话剧、音

乐剧、歌剧、舞剧等演出剧目，以及沉浸式、互动式等演出项目中的舞台监督从业要求。通过界定舞台监督的定义和相关术语，规定舞台监督的工作程序，对从业人员的总体要求、专业要求、能力要求，厘清舞台监督履职边界，构建系统化的岗位行为规范体系。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在调研国内舞台监督岗位最新职责分工与各类剧目演出实践情况的基础上，梳理总结院团、剧场、演出制作机构一线实操经验，结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WH/T 78.8-2019 《演出安全》等相关参考文献开展研究提炼，形成本标准主要内容；同时汇集各起草单位、行业一线专家的实践意见建议，经多轮研讨论证达成共识，据此划定本标准的编制界限与适用范围。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未涉及。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未涉及。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预期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统一舞台监督岗位的工作流程与从业能力要求，厘清岗位职能边界，补齐行业标准化短板，提升演出现场安全保障能力与剧目呈现质量，营造安全可靠的演出环境；同时为从业人员提供实

操指引，为院校相关人才培养提供专业参照，完善舞台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助力我国演艺行业整体专业化水平提升。在经济效益方面，规范舞台监督全周期履职行为，减少因岗位履职不规范带来的演出风险与现场处置成本，提升剧目排演、剧场演出的运行效率，助力国内演出项目提质增效，夯实对外演艺交流基础，为我国舞台艺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动优秀演艺作品“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撑。在生态效益方面，理顺舞台监督岗位运行逻辑，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演艺行业发展生态，促进行业形成规范化执业氛围，推动国内演艺产业链健康有序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营业性演出活动开展、演出安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GB/T 36728- 2018《剧院演出安全等级分类》、GB/T 36729- 2018《演出安全》等现有标准，对演出安全分级、演出通用安全、舞台监督通信设备安全予以规范。本标准中部分引用了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内容。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情况。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依托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覆盖全国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剧场场所的会员体系，推动各应用主体参照执行本标准；发挥中央戏剧学院作为舞台监督人才重要培养基地的优势，将标准内容融入专业教学，夯实行业人才培养基础。可选取代表性院团与演出项目开展试点应用，逐步扩大标准实施覆盖面；同步配套宣贯材料与解读文件，提升行业对标准的认知度，引导从业人员落实岗位程序与能力要求。各单位在应用过程中，将实践发现的问题及优化建议及时反馈至标准起草组，为本标准后续修订完善提供实践支撑。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3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